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愛扶持 助力發光」獎勵金方案

## 壹、目的：

藉由提供就業自立及教育投資措施，增進弱勢家戶改變的誘因，獲得公平學習與向上的機會，脫離世代貧窮，翻轉人生。

## 貳、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 參、實施期程：

113年5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底止。

## 肆、實施對象：

於實施期程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參與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或「少年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服務方案」服務個案。
- 二、參與本局國軍脫貧方案、「築夢•幸福」定存儲蓄方案、新北捷運公司職場力培育計畫、家庭暴力被害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及實際執行脫貧措施且有訂定脫貧計畫之服務個案。
- 三、設籍本市且為本市列冊之街友或街友中途之家之服務個案。
- 四、本市以工代賑人員。

## 伍、實施內容

### 一、審核標準：

(一)就業自立及教育投資措施，其獎勵項目之事實發生日須於113年5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方可提出申請。

(二)就業自立措施(每人僅限領取一項)：

#### 1. 考取證照獎勵金：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每人可領取8,000元獎勵金。

- (1)取得國家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等考試專業證照。
- (2)取得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委託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發照單位為政府機構。

## 2. 職訓獎勵金：

參加勞動部或勞工局(含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各類職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每人可領取 5,000 元獎勵金。

## 3. 創業獎勵金：

(1)本項除第肆點第 2 項「築夢•幸福定存儲蓄方案」外，皆可申請。

(2)穩定創業並有實際持續經營 6 個月以上，每人可領取 1 萬元獎勵金。

## 4. 穩定就業獎勵金：

(1)本項僅限第肆點第 2(築夢•幸福定存儲蓄方案除外)和 3 項之實施對象申請。

(2)透過社勞政輔導及協助，轉銜至一般職場，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可領取 1 萬元獎勵金。

## (三)教育投資措施(每人僅限領取一項)：

### 1. 提升學歷獎勵金：

利用工作之餘考取並辦理入學就讀補校、進修學校(限修業期滿可取得學歷證明)，每人可領取1萬元獎勵金。

### 2. 新北捷運獎勵金：

本項僅限第肆點第 2 項中參與「新北捷運公司職場力培育計畫」之個案申請，獎勵項目如下：

#### (1)見習培育金：

工讀期間實際到勤時數達規定之90%以上，並於期滿結束後，每人可領取5,000元培育金。

#### (2)轉正職獎勵金：

於新北捷運公司擔任工讀或實習期滿經甄試成為正式員工者，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可領取1萬元獎勵金。

## (四)領取獎勵金者配合事項：

申請人需撰寫心得報告 1 篇，字數需達 600 字以上。撰寫內容應包含下列幾點：

### 1. 動機與目的

### 2. 學習的方法與內容(例如: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法、收獲感想、

對自己和家庭影響或改變)

### 3. 未來的期許或規劃

## 二、申請方式：

- (一)由本局及相關單位推薦或個人提出申請。
- (二)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蘇先生收，聯絡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5686，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另申請所檢附資料概不退還。

## 三、審核作業：

- (一)收件後由本局社會救助科採書面審核，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遇有缺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視為放棄；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 (二)因本案經費係民間捐款，如申請超過捐款金額，將以「申請時間」順序決定，捐款經費用罄將停止發放，不另行公告。

## 四、獎勵金申請應備文件：

- (一)就業自立措施：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2份。
  - 1. 申請書(如附件1)。
  - 2. 考取證照獎勵金，需檢附考取技能檢定證明影本。
  - 3. 職訓獎勵金，需檢附結業或完訓證明影本。
  - 4. 創業獎勵金，需檢附商業登記或創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實際營運相關證明。
  - 5. 領據(如附件2)。
  - 6. 存摺影本，如非本人帳戶則需檢附切結書(如附件3)。
  - 7. 心得報告1篇。
- (二)教育投資措施：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2份。
  - 1. 申請書(如附件1)。
  - 2. 在職進修獎勵金，需檢附註冊單或入學相關證明影本。
  - 3. 領據(如附件2)。
  - 4. 存摺影本，如非本人帳戶則需檢附切結書(如附件3)。
  - 5. 心得報告1篇。

陸、經費概算：略。

柒、經費來源：略。

捌、預期效益：

預計協助 97 名弱勢家庭，促使獲得學習向上的機會，儲備社會競爭力，增進就業穩定性，逐步改善經濟困境，以脫離貧窮循環。

玖、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愛扶持 助力發光」獎勵金方案  
申請書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請項目(一份申請書僅限申請一項)：

(一)就業自立措施

考取證照獎勵金，證照名稱：\_\_\_\_\_

職訓獎勵金，職訓名稱：\_\_\_\_\_

創業獎勵金，創業內容：\_\_\_\_\_

穩定就業獎勵金，行業與職稱：\_\_\_\_\_

(二)教育投資措施

提升學歷獎勵金，學校名稱及科系：\_\_\_\_\_

見習培育金

轉正職獎勵金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領 據

茲領到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愛扶持 助力發光獎勵金方案」發給之

就業自立措施獎勵金 教育投資措施獎勵金，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由他人具領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愛扶持 助力發光  
獎勵金方案」參與者，欲申請就業自立措施獎勵金  
教育投資措施獎勵金，因\_\_\_\_\_

\_\_\_\_\_，

該款項由\_\_\_\_\_（與本人關係）\_\_\_\_\_代為具領，特  
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